

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A 股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6 年 5 月 27 日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2026 年 5 月 29 日~2026 年 8 月 25 日
预计回购金额	6亿元~10亿元
回购用途	☐ 减少注册资本 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☐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☒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 A 股股数	21,519,800股
累计已回购 A 股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0.4078%
累计已回购 A 股金额	382,651,436.39元
实际回购 A 股价格区间	16.64元/股~20.33元/股

一、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2026 年 5 月 26 日，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，回购 A 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（减少注册资本）。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.71 元/股，回购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

购公司 A 股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6-20）。

二、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期间，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截至 2026 年 7 月末回购 A 股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，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 21,519,800 股，已回购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4078%，成交最高价为人民币 20.33 元/股，成交最低价为人民币 16.64 元/股，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382,651,436.39 元（不含佣金、过户费等交易费用）。

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

三、 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 年 8 月 3 日